

本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400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中国资产评估协会

## 资产评估业务报告备案回执

报告编码:	2211020007221701202400006
合同编号:	中威正信评约字(2024)第4-14004号
报告类型:	法定评估业务资产评估报告
报告文号: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14004号
报告名称: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项目资产评估报告
评估结论:	336,494,000.00元
评估报告日:	2024年04月18日
评估机构名称: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签名人员:	吕桂霞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2000231 王坤 (资产评估师) 会员编号: 22040111
 (可扫描二维码查询备案业务信息)	

说明: 报告备案回执仅证明此报告已在业务报备管理系统进行了备案, 不作为协会对该报告认证、认可的依据, 也不作为资产评估机构及其签字资产评估专业人员免除相关法律责任的依据。

备案回执生成日期: 2024年04月25日

# 目 录

<b>声明</b> .....	<b>1</b>
<b>资产评估报告摘要</b> .....	<b>2</b>
<b>资产评估报告</b> .....	<b>4</b>
一、委托人、被评估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4
二、评估目的.....	5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5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5
五、评估基准日.....	5
六、评估依据.....	6
七、评估方法.....	7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8
九、评估假设.....	9
十、评估结论.....	9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9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10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11
<b>附件目录</b> .....	<b>12</b>

# 声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本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三、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本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四、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五、我们在执行本资产评估业务中，遵循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恪守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根据我们在执业过程中收集的资料，评估报告陈述的内容是客观的，并对评估结论合理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六、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签章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七、我们与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八、我们已对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我们已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并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且已提请委托人及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九、我们出具的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论受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定条件的限制，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摘要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4004 号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拟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所涉及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评估报告摘要如下：

一、委托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

二、产权持有单位：吉林化纤。

三、经济行为：吉林化纤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

四、评估目的：确定吉林化纤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价值，为吉林化纤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五、评估对象：本次评估对象为吉林化纤拟出资部分机器设备。

六、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吉林化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部分机器设备，计 757 台（套），账面原值 47,924.37 万元，净值 33,427.38 万元。

七、价值类型及其定义：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八、评估基准日：2023 年 12 月 31 日，一切取价标准均为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

九、评估方法：成本法。

十、评估结论：

委估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27.38 万元，评估价值 33,649.40 万元，增值额为 222.02 万元，增值率为 0.66%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1、机器设备评估值均为不包含增值税价值。

十二、资产评估结论使用有效期：

本次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限为一年，有效期从评估基准日开始计算。即从 2023 年

12月31日至2024年12月30日，该评估结论有效。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2024年4月18日。

以上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正文，欲了解本评估项目的详细情况和正确理解评估结论，应当阅读资产评估报告正文，并关注特别事项说明。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项目 资产评估报告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4004 号

##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所涉及的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概况

#### （一）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96079Q

法定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24.5887 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报告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为：委托人上级主管单位、国有资产监督管理部门以及与评估目的相关的工商登记机关和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报告使用人。

本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和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约定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按照本评估目的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评估人员和评估机构对委托人和其他评估报告使用人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 二、评估目的

吉林化纤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吉林化纤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价值，为吉林化纤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 （一）评估对象

吉林化纤拟出资部分机器设备，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一致。

### （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范围是吉林化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部分机器设备，计台（套），账面原值 47,924.37 万元，净值 33,427.38 万元，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一致。

委托范围的机器设备位于吉林化纤新五纺车间，为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人造丝项目纺丝部分生产线的设备及附属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纺丝机、无边筒子络丝机、全自动打包生产线、组合式余热回收机组、压洗车、废气净化设备、送排风装置等主要设备及附属和相关设备，共计 757 台（套）。设备大部分于 2018 年至 2019 年购置，现正常使用。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资产评估确定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 五、评估基准日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吉林化纤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 3、选取评估基准日考虑的主要因素包括：评估基准日为会计期末且接近经济行为的实现日；
- 4、本项目评估的一切取价标准均为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或执行的标准。



## 六、评估依据

### (一) 经济行为依据

1、吉林化纤 2024 年 4 月 18 日经理办公会会议纪要。

### (二) 法律法规依据

- 1、《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2 号）；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五号，2008 年 10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 3、《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378 号）；
- 4、《国有资产评估管理若干问题的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14 号）；
- 5、《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办法施行细则》（原国家国有资产管理局国资办发[1992]36 号）；
- 6、《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暂行办法》（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2 号）；
- 7、《关于加强企业国有资产评估管理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国资委产权[2006]274 号）；
- 8、《关于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审核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资产权[2009]941 号）；
- 9、《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46 号）；
- 10、《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 24 号）；
- 11、《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财政部令第 33 号，2006 年颁布（新准则））；
- 12、《企业财务通则》（财政部令第 41 号）；
- 13、《关于印发〈企业国有资产评估项目备案工作指引〉的通知》（国资发产权[2013]64 号）；
- 14、《企业国有资产交易监督管理办法》（国资委、财政部令第 32 号）；
- 15、《资产评估行业财政监督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86 号，2019 年修订）；
- 16、《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全面推开营业税改征增值税试点的通知》（财税〔2016〕36 号）
- 17、其他法律、法规、通知文件等。

### (三) 准则依据

#### 1、基本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

- (1) 《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 (2) 《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 2、资产评估执业准则

- (1)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号）；
- (2)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号）；
- (3)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号）；
- (4)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号）；
- (5)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号）；
- (6) 《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方法》（中评协〔2019〕35号）。

## 3、资产评估指南

- (1) 《企业国有资产评估报告指南》（中评协〔2017〕42号）；
- (2) 《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号）。

## 4、资产评估指导意见

- (1) 《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号）；
- (2) 《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

### (四) 权属依据

- 1、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产权证明及相关资料；
- 2、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委估资产清单、评估基准日财务报表等相关资料；
- 3、产权持有单位提供的其他证明文件和说明等。

### (五) 取价依据

- 1、机械工业出版社出版的《机电产品报价手册》；
- 2、《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 3、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
- 4、评估人员收集的其它与价值评估相关的资料。

## 七、评估方法

### （一）评估方法的选取

根据资产评估准则，资产价值的评估方法包括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基本方法及其衍生方法。

根据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条件，分析市场法、成本法和收益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资产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结果说服力强。但由于与评估对象类似的交易案例很少，评估人员无法获得与被评估资产类似的交易价格，显然不适合采用市场法。

收益法评估的基本思路是资产的价值是其产生的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因本次评估对象无独立获利能力，评估范围资产未来现金流量无法准确预测，也不适合采用收益法。

根据收集的资料，委托评估的资产具有可利用的原始资料，而且形成价值的耗费可以量化，同时，通过现场调查，可合理估算各种贬值因素，结合本次评估目的和被评估对象特点，本次评估我们对评估的资产采用成本法。

## （二）成本法介绍

评估范围为吉林化纤的部分机器设备。机器设备位于吉林化纤新五纺车间，为年产1万吨高性能差别化人造丝项目纺丝部分生产线的设备及附属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纺丝机、无边筒子络丝机、全自动打包生产线、组合式余热回收机组、压洗车、废气净化设备、送排风装置等主要设备及附属和相关设备，共计757台（套）。设备大部分于2018年至2019年购置。设备目前维护保养良好，使用状况正常，运行平稳。

根据设备的实际情况采用重置成本法进行评估。基本估算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1、重置价值的确定

根据当前市场调查和查阅有关价格资料，以不含增值税的现行市场供货价格确定购置成本，并综合考虑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前期及其他费用、资金成本等相关费用确定重置价值。对于无需特殊安装的设备 and 小型设备，重置价值不另行考虑运杂费及安装调试费等相关费用。

### 2、成新率的确定

根据现场勘察结果及企业有关专业技术人员对设备当前技术状态的介绍，结合设备的生产厂家、使用寿命、利用率、工作环境及维护保养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

## 八、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中威正信评估公司接受评估委托后，立即组成资产评估组制定评估计划，正式进入现场，开展评估工作。我们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规则，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进行了评估，具体步骤如下：

- 1、听取有关人员介绍委估资产的基本情况，明确评估业务基本事项；
- 2、与吉林化纤签订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 3、编制评估计划，组织评估人员，指导被评估单位清查资产、准备评估资料；
- 4、对委估资产清单、相关产权证明资料、会计记录及相关资料进行分析、核实，确定评估范围及对象；
- 5、对本次评估范围内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并核实、分析，对实物资产进行实地抽查

盘点；

- 6、根据评估目的及委估资产所具备的条件，确定评估方法；
- 7、进行市场调查，收集相关资料，对委估资产进行评定估算；
- 8、核定修正评估值，编制填写有关评估表格；
- 9、归纳整理评估资料，撰写评估技术说明及资产评估报告；
- 10、对评估结论进行分析、复核、签发资产评估报告；
- 11、整理装订评估工作底稿并归档。

## 九、评估假设

本评估报告分析估算采用的假设条件如下：

1、国家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国家宏观经济形势无重大变化，本次交易各方所处地区的政治、经济和社会环境无重大变化，无其他不可预测和不可抗力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有关利率、赋税基准及税率、政策性征收费用等不发生重大变化。
- 3、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对企业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委估设备在原地、按现有用途、持续使用。

## 十、评估结论

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吉林化纤评估基准日拟出资机器设备总账面价值为 33,427.38 万元，评估价值 33,649.40 万元，增值额为 222.02 万元，增值率为 0.6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十一、特别事项说明

（一）本次评估是在独立、公正、客观、科学的原则下作出的，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及参加评估工作的全体人员与经济行为各方之间无任何特殊利害关系，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恪守职业道德和规范，并进行了充分努力。评估结论是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受本评估机构及具体参加本项目评估人员的执业水平和能力的影响。

（二）本评估报告仅为本次特定评估目的提供价值参考意见，没有考虑其他经济行为及衍生的价值依据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故本次评估报告及评估结论一般不能套用其他评估目的。

（三）吉林化纤应对所提供的委估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依据《资产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号），资产评估

师及其专业人员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四）评估人员在评估过程中发现以下可能影响评估结论，但非评估人员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估算的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关注这些事项对于评估结论的影响，合理使用评估结论：

1、机器设备评估值均为不包含增值税价值。

（五）重大期后事项

1、报告有效期内评估报告日后资产数量发生变化时，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整。

2、评估基准日后有效期内资产价格标准发生重大变化，并对资产评估价格已产生了严重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价值。

3、评估操作过程中，自评估基准日至评估报告日，依据委托人提供的资料和评估人员现场勘察情况，评估人员未发现有影响委估资产的重大期后事项发生。

4、评估基准日期后发生重大事项，不得直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根据资产评估的要求，评估测算中所依据的，部分是现行的政策条款，部分是评估时常用的行业惯例、统计参数或通用参数。当未来经济环境发生较大变化时，评估人员将不承担由于前提条件变化而导致与本次评估结果不同的责任。

以上特别事项，提请报告使用人予以关注。

## 十二、资产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本评估报告只能用于报告中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未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资产评估机构及其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二）本评估报告只能由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除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三）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本次评估结果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在假设委估资产持续使用的前提下，根据公开市场的原则确定现行公允市价，没有考虑特殊的交易方可能追加或减少付出的价格等对评估价格的影响，也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它不可

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其它情况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四）评估报告的全部或者部分内容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需评估机构审阅相关内容，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五）评估结论的使用有效期

根据国家有关规定，本报告评估结论使用的有效期为一年，从资产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起计算一年内有效。只有当评估基准日与经济行为实现日相距不超过一年时，才可以使用本评估报告。

（六）本报告的全部或部分内容由中威正信评估公司负责解释。

### 十三、资产评估报告日

本评估项目的报告日为 2024 年 4 月 18 日。

资产评估师：



吕桂霞

资产评估师：



王坤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附件目录

- 1、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经济行为文件
- 2、评估明细表
- 3、委托人与产权持有单位法人营业执照
- 4、委托人和相关当事人的承诺函
- 5、签名资产评估师的承诺函
- 6、资产评估机构财政备案文件复印件
- 7、评估机构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 8、负责该评估业务的资产评估师资格证明文件复印件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项目  
**评估说明**

中威正信评报字（2024）第 14004 号

共 1 册，第 1 册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 年 4 月 18 日



# 目录

<b>第一部分</b>	<b>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b>	<b>1</b>
<b>第二部分</b>	<b>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b>	<b>2</b>
<b>第三部分</b>	<b>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b>	<b>3</b>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3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3
	三、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情况	3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和数量	3
<b>第四部分</b>	<b>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b>	<b>4</b>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4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5
	三、核实结论	5
<b>第五部分</b>	<b>成本法评估技术说明</b>	<b>6</b>
	一、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6
<b>第六部分</b>	<b>评估结论及其分析</b>	<b>12</b>
<b>第七部分</b>	<b>附件</b>	<b>13</b>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13

## 第一部分 关于评估说明使用范围的声明

本评估说明是专为说明本次评估过程、评估方法等事项而作，仅供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含所出资企业）、相关监管机构和部门审查资产评估报告书和检查评估机构工作之用，非为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说明材料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不得提供给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见诸公开媒体。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24年4月18日



## **第二部分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国家资产评估的有关规定,该部分内容由资产评估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撰写,详情见评估说明最后所附的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的说明》。

## 第三部分 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说明

### 一、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

(一) 评估对象：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拟出资部分机器设备。

(二) 评估范围：吉林化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部分机器设备，计 757 台（套），账面原值 479,243,716.58 元，净值 334,273,837.44 元。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三) 企业申报的记录或未记录于评估基准日资产负债表的无形资产无

(四) 委托评估的资产权属状况

根据被评估单位吉林化纤的声明，其申报评估的全部资产权属归其所有。

本次评估，评估人员对评估对象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并对查验情况予以披露，但不对其法律权属作任何形式的保证，亦不承担验证评估对象法律权属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的责任。

### 二、实物资产的分布情况及特点

纳入评估范围的实物资产机器设备，申报的实物资产主要分布在吉林化纤的厂区院内，位于新五纺车间，地点较集中，实物资产的特点为：

本次委估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人造丝项目纺丝部分生产线的设备及附属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纺丝机、无边筒子络丝机、全自动打包生产线、组合式余热回收机组、压洗车、废气净化设备、送排风装置等主要设备及附属和相关设备。

公司对主要设备定期进行精度、性能测定，维护保养到位，目前设备整体状况良好，无环境污染。

### 三、评估范围内的无形资产情况

无

### 四、企业申报的表外资产类型和数量

企业无申报的表外资产。

## 第四部分 资产核实情况总体说明

### 一、资产核实人员组织、实施时间和过程

#### (一) 核实组织工作

根据企业计划和要求，我公司人员在进入现场核实前，成立了以现场项目负责人为主的核实小组，制定了现场核实实施计划，项目组分组分别就企业的资产、负债情况进行了详细的核实。项目组核实工作从2024年4月10日至2024年4月11日结束。

#### (二) 核实主要步骤

1、指导企业相关的财务与资产管理人员在资产清查的基础上，按照评估机构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及其填写要求，进行登记填报，同时收集被评估资产的产权归属证明文件和反映性能、状态、经济技术指标等情况的文件资料。

#### 2、初步审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明细表

评估人员了解涉及评估范围内具体对象的详细状况。然后仔细审核各类资产评估明细表，初步检查有无填项不全、错填、资产项目不明确，并根据经验及掌握的有关资料，检查资产评估明细表有无漏项等。

#### 3、现场实地勘察

依据资产评估明细表、评估调查表，对申报资产进行现场勘察。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及特点，采取不同的勘察方法。

在现场勘察过程中，对机器设备查阅了主要设备的购置合同、竣工决算资料及验收记录，并和设备管理人员的广泛交流，了解设备的购置日期、产地、各项费用的支出情况，填写设备现场勘察表等。通过这些步骤比较充分地了解了设备的变更及运行情况。

#### 4、补充、修改和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

根据现场实地勘察结果，进一步完善资产评估明细表，以做到“表”“实”相符。

#### 5、核实产权证明文件

评估人员对评估范围内的资产的产权进行了调查，以确认作到产权清晰。经过核实，资产的产权清晰，权属无争议。

#### (三) 核实的主要方法

在核实工作中，我们针对不同的资产性质、特点及实际情况，采取了不同的核实方法。

#### 1、实物性资产的核实方法

对于设备类资产，采取点面结合、普遍勘察与重点了解相结合的办法。评估人员通过

---

与企业相关人员的座谈，并重点核对和分析账面值中设备价构成的情况。

## 二、影响资产核实的事项及处理方法

由于本次评估实物资产数量较多，评估人员对价值量较大的设备进行了现场详细勘察和核实，对其余设备采用点面结合的方式进行抽查。本次核实过程中未发现其他影响资产核实的重大事项。

## 三、核实结论

本次评估经评估人员与企业相关人员共同核实发现：

资产核实结果与账面记录无差异，资产权属状况清晰，管理有序，未发现任何产权纠纷问题。

## 第五部分 成本法评估技术说明

### 一、固定资产-----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一)评估范围

评估范围内的设备类资产为吉林化纤的机器设备。其账面原值 479,243,716.58 元，净值 334,273,837.44 元。

#### (二)设备概况

机器设备类资产包括机器设备。

本次委估的主要生产设备为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人造丝项目纺丝部分生产线的设备及附属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纺丝机、无边筒子络丝机、全自动打包生产线、组合式余热回收机组、压洗车、废气净化设备、送排风装置等主要设备及附属和相关设备。

公司对主要设备定期进行精度、性能测定，维护保养到位，目前设备整体状况良好，无环境污染。

#### (三)评估过程

##### 1、现场准备工作

对企业提供的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核，核对申报表中有无虚报、重报、漏报的设备，审查申报表信息是否正确、完备，由被评估单位进行修改与补充。根据企业设备资产的构成特点及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内容，向企业有关资产管理部门及使用部门下发《机器设备状况调查表》、《车辆技术状况调查表》，并指导企业根据实际情况进行填写，以此作为评估的参考资料。

根据企业的实际情况、委估资产的特点制定现场勘察及评估计划。

##### 2、现场勘察

(1)根据实物现场核对设备名称、规格、型号、生产厂家及数量是否与申报表相符；

(2)向设备管理、使用和检修人员了解设备工作条件、现有技术状况、使用强度、运行时间、近期运转情况以及维护、保养情况等；

(3)对重要、关键的设备，要求企业提供该设备的原始付款凭证、合同发票。

##### 3、评定估算

(1)评估人员在评估作价时查阅了企业设备的历史资料，向生产厂家进行询价，查阅设备报价手册，并通过其他诸如上网询价等手段进行询价工作。

(2)设备成新率确定。首先对设备使用状况进行现场考察；其次查阅主要设备的运行、

维护、检修、性能考核等记录，并与运行、检修人员交换意见；最后结合对各类设备已使用年限的运行情况进行调查，计算设备的尚可使用年限，综合确定成新率。

(3)对评估明细表进行审查和修改，然后加以初步汇总。

#### 4、评估汇总

通过以上评定估算，综合分析评估结果的可靠性，增值率的合理性，对可能影响评估结果准确性的因素进行复查。

把本次评估所用的基础资料及评估作业表、询价记录等编辑汇总，做为本次评估的工作底稿。

#### 5、撰写说明

按中评协颁发的指南中有关评估技术说明基本内容与格式的要求，编写“机器设备评估技术说明”。

#### (四)评估方法

对于机器设备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在核实设备资产的基础上，对不同设备选择适当的评估方法确定重置全价和成新率；基本估算式如下：

评估值 = 重置全价 × 综合成新率

##### 1、机器设备重置全价的确定

合理分析、选定基准日市场同类型设备的市场价格、再考虑该设备重置过程的其他费用因素，最后确定设备的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 = 不含税设备市场购置价 + 不含税综合相关费用 + 资金成本

##### (1) 机器设备市场购置价

由于纳入本次评估的机器设备未涉及非标设备，因此设备的购价主要参照国内市场同类型设备现行市价。主要通过向生产厂家询价或参照《机电产品报价手册》及网上查询等，以及参考近期同类设备的合同价格确定。

##### (2) 综合相关费用的确定

设备的综合相关费用是指除了设备购置、建造的直接投入外，还需分摊、支付的其他费用；其中包括：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设备需分摊的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包括招投标管理费、勘测设计费、环境评价费、建设单位管理费等）和联合试运转费。

##### ① 运杂费

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根据生产厂家与设备所在地的距离不同，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按不同运杂费率计取。对部分设备生产厂家或销售商提供免费运输，此



处不考虑运杂费。

$$\text{运杂费（含税）} = \text{购置价（含税）} \times \text{运杂费率}$$

$$\text{运杂费（不含税）} = \text{运杂费（含税）} / 1.09$$

### ②安装调试费

根据设备的特点、重量、安装难易程度，参照《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以含税购置价为基础，按不同安装费率计取。

$$\text{安装调试费（含税）} = \text{购置价（含税）} \times \text{安装费率}$$

$$\text{安装调试费（不含税）} = \text{安装调试费（含税）} / 1.09$$

对小型、无须安装的设备，或包安装设备不考虑安装调试费。

### ③基础费

由于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不需要特殊基础，因此基础费率按 0%。

### ④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

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为 5.60%，见下表：

序号	费用名称	取费基数	费率	取费依据
1	招投标管理费	设备工程造价	0.40%	市场调节价
2	勘测设计费	设备工程造价	3.00%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市场调节价
3	环境评价费	设备工程造价	0.20%	发改价格（2015）299 号及市场调节价
4	建设单位管理费	设备工程造价	2.00%	财建[2016]504 号
	<b>合计</b>		5.60%	

### ⑤联合试运转费用

联合试运转费用根据根据可研及实际试运行期间发生的费用估算确定为设备工程造价的 1.50%

#### （3）资金成本的确定

建设期资金成本是根据设备的合理建设期，考虑同期国家贷款利率估算的费用成本。根据资产单位主要工艺的重点专用设备，通常合理建设期不大于 1 年，考虑资金使用的平均摊入；则：建设期资金成本率=1 年期贷款利率/2

基准日 1 年期贷款利率为 3.45%，则资金成本率 1.725%。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3.45\%$$

#### 2、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本次评估中机器设备的综合成新率的测定采用经济寿命成新率法和经济寿命加技术鉴定完好分值综合法。

##### （1）经济寿命成新率

$$\text{经济寿命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 \text{已使用年限}) / \text{经济寿命年限} \times 100\%$$

## (2) 技术鉴定完好分值法

通过现场检测，根据设备现时状态、设备的实际已使用时间、设备的常用负荷率、设备的原始制造质量、维护保养状况以及完整性等方面，在广泛听取设备实际操作人员、维护人员和管理人员意见的基础上，采取由专家与工程技术人员共同进行技术鉴定来确定其经济寿命成新率。

## (3) 综合成新率

主要设备综合成新率估算是基于上述两种方法估算的成新率、按各自的权重来确定综合成新率；即：经济寿命年限法占 40%，技术鉴定成新率占 60%。即：

$$\text{综合成新率} = \text{经济寿命成新率} \times 40\% + \text{技术鉴定成新率} \times 60\%$$

## 3、评估值的计算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综合成新率}$$

## (五) 典型案例

**案例一：**纺丝机（固定资产-----表 4-8-4，序号：9 号）

### 1、概况

设备名称：纺丝机，规格型号：R535B 大丝饼机型 72 锭，生产厂家：邯郸宏大化纤机械有限公司，数量（台）：1，购置日期：2018 年 10 月，启用日期：2019 年 12 月，账面原值：1,512,665.94 元，账面净值：1,056,029.55 元。

### 2、重置全价的确定

$$\text{重置全价} = \text{不含税设备市场购置价} + \text{不含税综合相关费用} + \text{资金成本}$$

#### (1) 设备购置价

经查，该设备市场含税购置价格，1 台，需要 1,230,000.00 元，增值税率为 13%。

#### (2) 综合相关费率取值

本次评估设备的运输费、安装费及基础费取值参考资产评估常用参数的运杂费率按 7%；安装调试费率：15%；基础费按 0%；前期费用及其他费用为 5.60%，联合试运转费用按 1.5%。

#### (3) 资金成本率取值

建设期资金成本是根据设备的合理建设期，考虑同期国家贷款利率估算的费用成本。根据资产单位主要工艺的重点专用设备，通常合理建设期不大于 1 年，考虑资金使用的平均摊入；则：建设期资金成本率 = 1 年期贷款利率 / 2

基准日 1 年期贷款利率为 3.45%，则资金成本率 1.725%。

$$\text{资金成本} = (\text{含税购置价} + \text{运杂费} + \text{安装调试费} + \text{基础费} + \text{前期费用}) \times 3.45\%$$

## (4) 重置全价

重置全价计算表如下：

序号	项目	计算公式	费率	计算结果
1	购置价（含税）			1,230,000.00
2	不含税购置价	购置价（含税）/1.13	13.00%	1,088,495.58
3	运杂费	购置价（含税）×运杂费率	7.00%	86,100.00
4	安装调试费	购置价（含税）×安装调试费率	15.00%	184,500.00
5	基础费	购置价（含税）×基础费率	0.00%	0.00
6	前期费用及其他	[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前期费率	5.60%	84,033.60
7	联合试运转费	[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设备基础费]×联合试运转费率	1.50%	22,509.00
8	资金成本	[购置价（含税）+运杂费+安装调试费+基础费+前期费用+联合试运转费]×资金成本率×合理工期/2	3.45%	27,723.21
9	重置成本	购置价（不含税）+运杂费/1.09+安装调试费/1.09+基础费+前期费用+联合试运转费+资金成本		1,471,018.27
10	重置成本（取整）	重置成本		1,471,000.00

## 3、设备综合成新率估算

综合成新率由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加权而得，计算公式为：

综合成新率=理论成新率×40%+技术鉴定成新率×60%

## (1) 理论成新率

委估设备维护保养使用情况正常，该经济使用寿命为14年，于2019年12月投入使用，至评估基准日已使用4年，则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71.43%

## (2) 技术鉴定成新率

机器设备技术状况鉴定表

序号	部位	技术状况	标准分	评定分
1	主体	结构完整，无变形。	30	24
2	辅助部分	各部分功能可用。	20	15
3	控制部分	操控方便，状态基本稳定。	10	8
4	维护保养	设备维护较好，性能较好	10	8
5	故障情况	运行一般和可靠性良好	10	8
6	利用情况	设备的利用率一般	10	7
7	能耗情况	能耗正常，生产的产品质量良好	10	7
	合计		100	77

经现场勘察鉴定设备运行状况，评估人员判断该设备技术鉴定成新率为99%。

(3) 综合成新率=经济寿命成新率×40%+技术鉴定成新率成新率×60%

=71.43%×40%+77%×60%

=74.77%，取75%

## 4、评估值的确定

$$\begin{aligned} \text{评估值} &= \text{重置全价} \times \text{成新率} \\ &= 1,471,000.00 \text{ 元} \times 75\% \\ &= 1,103,250.00 \text{ 元} \end{aligned}$$

## (六) 评估结果

评估结果见下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 名称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原值	净值
合计	479,243,716.58	334,273,837.44	461,179,000.00	336,494,000.00	-18,064,716.58	2,220,162.56	-3.77	0.66
机器 设备	479,243,716.58	334,273,837.44	461,179,000.00	336,494,000.00	-18,064,716.58	2,220,162.56	-3.77	0.66

增减值原因：

-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计算的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率低于企业实际发生并摊销的前期及其他费用率所致。
- 2、机器设备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采用的综合成新率高于企业账面的会计折旧年限。

## 第六部分 评估结论及其分析

### 一、评估结论

中威正信（北京）资产评估有限公司接受吉林化纤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遵循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采用成本法的评估方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拟以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所涉及的吉林化纤部分机器设备在评估基准日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吉林化纤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3,427.38 万元，评估价值 33,649.40 万元，增值额为 222.02 万元，增值率为 0.6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评估明细表。

### 二、评估结论与账面价值比较变动情况及原因

资产增减值原因如下：

1、机器设备原值减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计算的前期费用和其他费用率低于企业实际发生并摊销的前期及其他费用率所致。

2、机器设备净值增值的主要原因是：评估时采用的综合成新率高于企业账面的会计折旧年限。



## 第七部分 附件

### 附件一、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企业关于进行资产评估有关事项说明

### 一、委托人和产权持有单位概况

#### (一)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

委托人、产权持有单位均为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

##### 1、公司简介

公司名称：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化纤）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201124496079Q

法定住所：吉林省吉林市吉林经济技术开发区昆仑街 216 号

法定代表人：宋德武

注册资本：24.5887 亿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国有控股）

##### 2、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纤维素纤维原料及纤维制造；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石墨及碳素制品制造；石墨及碳素制品销售；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制造；高性能纤维及复合材料销售；货物进出口；新材料技术研发；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零部件制造；劳务服务（不含劳务派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关于经济行为的说明

根据吉林化纤第十届十次董事会决议，吉林化纤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

本次评估目的是确定吉林化纤委托评估的机器设备价值，为吉林化纤拟以部分机器设备出资设立公司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 三、关于评估对象与评估范围的说明

(一) 评估对象：吉林化纤拟出资部分机器设备。

(二) 评估范围：本次评估范围是吉林化纤截止 2023 年 12 月 31 日资产负债表中反映的部分机器设备，计台（套），账面原值 47,924.37 万元，净值 33,427.38 万元，与本次委托人委托评估对象所涉及评估范围一致。

委托范围的机器设备位于吉林化纤新五纺车间，为年产 1 万吨高性能差别化人造丝项目纺丝部分生产线的设备及附属相关设备，主要包括纺丝机、无边筒子络丝机、全自动打包生产线、组合式余热回收机组、压洗车、废气净化设备、送排风装置等主要设备及附属

和相关设备，共计 757 台（套）。设备大部分于 2018 年至 2019 年购置，设备目前维护保养良好，使用状况正常，运行平稳。

委托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与经济行为涉及的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一致。

#### 四、关于评估基准日的说明

- 1、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是 2023 年 12 月 31 日；
- 2、评估基准日是吉林化纤根据本次经济行为的实现及评估目的确定的。

#### 五、可能影响评估工作的重大事项说明

无影响评估工作的生产经营活动和财务状况的重大合同、重大诉讼事项

#### 六、资产及负债清查情况的说明

为本次评估目的需要，吉林化纤以 2023 年 12 月 31 日为基准日对各项资产进行了清查核实，具体清查情况如下：

1、列入本次清查范围的资产，是吉林化纤的拟出资部分资产，并按照有关要求填报了“资产清查评估申报明细表”。

2、清查盘点时间：清查盘点基准日定为 2023 年 12 月 31 日。

3、实施方案，此项工作由财务部门牵头，具体由设备管理部门负责实物资产的清查盘点。并由财务部门具体负责上述各项资产的价值核对和汇总上报。此项清查盘点工作本着实事求是的原则，统一核对账、卡、物，力求做到准确、真实、完整。

4、清查方法：对各种资产进行了实地盘点。

经过上述清查和审计后，委托评估范围内的资产已满足账账、账表和账实相符的要求。

#### 七、资料清单

本公司已向评估机构提供如下资料：

- 1、营业执照复印件；
- 2、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 3、相关经济行为文件；
- 4、产权证明文件；
- 5、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